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11月6日证监许可[2012]1464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等。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收益品种。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未持有到期，投资者赎回时不能获得保本保证，将承担市场波动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4月2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3年4月23日

二、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庾启斌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五十年或股东一致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

电话：（021）38992888

联系人：茅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德国安联集团	49%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止2014年4月23日，公司旗下共管理22只基金：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德盛优势股

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商品ETF”）、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货币”）、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保本混合”）、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股债动态”）、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和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新精选混合”）。

（三）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1）庹启斌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历任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系讲师、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万航渡路营业部经理、资产管理公司研究部经理、香港公司研究策划部经理、研究发展中心主任、经纪管理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Andrew Douglas Eu（余义焜）先生，副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怡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分析员、投资经理、董事（地区业务）、

JF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现任德盛安联亚太区行政总裁及公司全球执行委员会成员。

(3) 叶锦华先生 (IP Kam Wah)，董事，学士学位，澳洲注册会计师。历任瑞士银行香港分行会计经理、财务总监；瑞士银行集团财务董事、亚太区财务变更计划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瑞银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区首席财务总监及常务董事；瑞银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公司监事；瑞银环球资产管理（日本）有限公司法定核数师；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监事长。现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

(4) 邵杰军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学位。历任万国证券公司基金管理部职员、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先后分管投资研究、市场营销、海外投资管理等多个业务领域。2011年11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5) 汪卫杰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会计师职称。1994年起进入金融行业，历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稽核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子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

(6) 程静萍女士，独立董事，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上海市财政局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局长助理，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副局长，上海市计划委员会、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兼上海市物价局局长、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上海银行独立董事、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会长。

(7) 王鸿嫔女士，独立董事，法学士。历任台湾摩根资产管理旗下的怡富证券投资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怡富证券投资顾问公司总经理，中国摩根资产管理董事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主要从事教育工作和公益活动。

(8) 胡斌先生，独立董事，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美国伊利诺伊大学(UIUC)工商管理硕士(MBA)、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工程博士。历任纽约银行梅隆资产管理公司担任Standish Mellon量化分析师、公司副总裁，Coefficient Global公司创始人之一兼基金经理。2007年11月起，于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担任筹建组副组长。2010年7月起，于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现任上海系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

(1) 元湉伟女士，监事会主席，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分行出纳、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1992年担任工商银行信托公司证券部副主任；1994年加入君安证券任大连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期间兼任君安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999年担任国泰君安证券大连西安路营业部副总经理；2004年起任大连营业部总经理；2005年起任辽宁营销总部副总经理；2007年起任辽宁营销总部总经理；2009年起担任辽宁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起任财富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庄小慧女士，监事，法律硕士。历任Bell, Temple见习律师、McCague, Peacock, Borlack, McInnis & Lloyd大律师及事务律师助理、金杜律师事务所事务律师助理、瑞士再保险公司法律顾问。现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3) 朱慧女士，职工监事，经济学学士，历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

(4) 刘涓女士，职工监事，经济学学士，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副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庾启斌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历任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系讲师、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万航渡路营业部经理、资产管理公司研究部经理、香港公司研究策划部经理、研究发展中心主任、经纪管理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泰君

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邵杰军先生，董事、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历任万国证券公司基金管理部职员、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先后分管投资研究、市场营销、海外投资管理等多个业务领域。2011年11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周浩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2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 李柯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学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国际业务部、上海联合财务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营运负责人兼内部审计师、公司副总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魏东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月加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部总经理、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及国内投资部总经理职务。2009年6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的职务。2009年9月起，担任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兼任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兼任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满黎先生，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上海分公司高级投资顾问、西安分公司总经理、华东业务总部总经理、北京总部高级董事总经理；2012年9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自2012年11月起，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袁新钊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2007年7至2009年6月在法国巴黎

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产品研究员。2009年6月至2011年4月在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助理、研究员。2011年4月起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3月起担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4月起兼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投资组合管理部负责人、固定收益业务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及高级基金经理1-2人（根据需要）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

邵杰军（总经理）投委会主席

魏东（投资总监、副总经理）投委会执行主席

冯俊（固定收益部负责人）

高级基金经理1-2人（根据需要）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175 人，平均年龄 30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4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72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1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6)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7)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1)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职责。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2005、2007、2009、2010、2011、2012年六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阅后，2013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七次通过ISAE3402（原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

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

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

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四、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庾启斌

联系人：茅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通话费）、021-38784766

网址：www.vip-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

（2）销售机构

1)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5662

联系人：查樱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6206

联系人：虞谷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4)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077278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7596084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6)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88656100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电话：021-38676161

联系人：芮敏琪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或 95521

网址：www.gtja.com

8) 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7

联系人：王霖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9)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579763

联系人：万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0)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038

联系人：郑向溢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1)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3066

联系人：李颖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2) 名称：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10) 83561149

联系人：孙恺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13)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577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4) 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338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电话：0451-85863696

联系人：张宇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或 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cn

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电话：021-22169081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8)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100

联系人：李昕田

客户服务电话：96668（甘肃省内）或 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19) 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608

联系人：尹伶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20) 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 12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571-28829790

联系人：周瑾旻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1)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88

联系人：练兰兰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2) 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联系人：王玉山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3) 名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

联系人：宋丽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24) 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5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联系人：童彩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25) 名称：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电话：010-59393923

联系人：刘媛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庾启斌

联系人：茅斐

电话：021-3899288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安冬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负责人：蔡廷基

联系人：王国蓓

联系电话：021-22122428

传真：021-62881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戴丽

五、基金的名称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8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注：M 为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T<1.5 年	2.0%
1.5 年≤T<3 年	1.0 %
T≥3 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本基金的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50,000 / (1 + 1.0\%) = 49,504.95$$

$$\text{申购费用} = 50,000 - 49,504.95 = 495.05$$

$$\text{申购份额} = 49,504.95 / 1.05 = 47,147.57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

额净值为 1.05 元，则其可得到 47,147.57 份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在当期运作期持有时间为两年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1.0%，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25 = 12,500 \text{ 元}$$

$$\text{赎回费用} = 12,500 \times 1.0\% = 125 \text{ 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2,500 - 125 = 12,375 \text{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 元，在当期运作期持有期限为两年六个月，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2,375 元。

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ext{T 日基金资产净值} / \text{T 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三）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

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 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 基金代码：前端 257020 后端 257021）、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 基金代码：前端 257030 后端 257031）、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 基金代码：前端 257040 后端 257041）、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 基金代码：A 类 253020 B 类 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金代码：257060）、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 级 253050、B 级 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代码：A 类 253060 B 类 253061）、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基金代码：253070）、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58）、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股债动态；基金代码：000060）和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 100 指数；基金代码：000059）。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另行公告。

（二）适用销售机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销售机构，并将另行公告。

具体可转换基金为各销售机构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三）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其中：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时间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全部	0.50%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国联安精选股票 国联安优势股票 国联安红利股票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国联安股债动态 国联安医药100指数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3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A	持有90天以下	0.30%

	持有 90 天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 B	持有 30 天以下	0.75%
	持有 30 天（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持有 30 天以下	0.90%
	持有 30 天以上（含）至 1 年	0.10%
	持有 1 年（含）至 2 年	0.05%
	持有 2 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持有 1 年以下	1.50%
	持有 1 年（含）至 2 年	1.00%
	持有 2 年（含）以上	0.00%
国联安保本混合	持有 1.5 年以下	2.00%
	持有 1.5 年（含）至 3 年	1.00%
	持有 3 年（含）以上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 A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0.9%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且在下一个开放期未赎回，而是在下一个开放期其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0%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 B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0.9%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且在下一个开放期未赎回，而是在下一个开放期其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0%

上述赎回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3)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为负数则取零。

目前，本公司旗下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100 万以下	1.50%
	100 万（含）至 500 万	1.00%
	500 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前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前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前端）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50 万以下	1.50%
	50 万（含）至 150 万	1.00%
	150 万（含）至 500 万	0.60%
	500 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 国联安股债动态	100 万元以下	1.50%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70%
	500 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50 万元以下	1.50%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80%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0.30%
	1000 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国联安保本混合	100 万以下	1.00%
	100 万（含）至 300 万	0.80%
	300 万（含）至 500 万	0.40%
	500 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国联安医药 100 指数	100 万以下	1.20%
	100 万（含）至 500 万	0.70%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0.20%
	1000 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后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后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后端）	持有 1 年以下	1.60%
	持有 1 年（含）至 3 年	1.30%
	持有 3 年（含）至 5 年	0.60%
	持有 5 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 A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100 万以下	0.80%
	100 万（含）至 300 万	0.50%
	300 万（含）至 500 万	0.30%
	500 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 A	100 万以下	0.6%
	100 万（含）至 300 万	0.4%
	300 万（含）至 500 万	0.2%
	500 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国联安增利债券 B	全部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 B	全部	0.00%

上述申购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

率为准。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享受转换费中相应前端申购补差费率的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在确定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对于转出基金、转入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申购费率按各基金对应的 4 折优惠申购费率执行，但优惠申购费率不得低于 0.6%；转出基金、转入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 的，则依据标准申购费率计算。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4) 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转换费率将在开通时另行公告。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1)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2)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

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1,000 元申购国联安保本混合型基金，申购费率为 1.0%，申购申请当日国联安保本混合型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0000 元，则可申购国联安保本混合型基金 100,000 份。持有两年后，该投资者将这 100,000 份国联安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国联安货币市场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国联安货币市场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国联安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 元。则：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0 × 1.100 = 110,000 元；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110,000 × 1.0% = 1,100 元；

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零)，即申购补差费率 = max [(0 - 1.0%), 0] = 0；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 (110,000 - 1,100) × 0 / (1 + 0) = 0 元；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 110,000 - 1,100 - 0 = 108,900 元；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08,900 / 1.0000 = 108,900 份。

（四）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业务平台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原则上为 100 份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 100 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出后该基金份额不足 100 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有基金为前端收费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五）重要提示：

1、基金发行期内不受理基金转入交易申请，该基金成立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受理基金转换业务。新基金的转换规定，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2、本招募说明书仅对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 A、国联安增利债券 B、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国联安货币、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 A、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 B、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国联安保本混合、国联安股债动态和国联安医药 100 指数的转换事项予以说明。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八、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

本基金为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保本。此外，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通过与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由担保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或者由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以保证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保本金额保证。

1、保本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之乘积（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其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当期保本周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本基金为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为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利息收入之和。

过渡期内申购保本金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届满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

到期的，其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赔付差额，为该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之乘积（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赔付差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2、保本周期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为三年，即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

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保本和保本保障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认购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二）基金保本的保证

本节所述基金保本的保证责任仅适用于第一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基金保本的保障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1、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

2、担保人与基金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该保证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之乘积（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担保人承担的连带保证保本责任不超过本次保本额度 41 亿元人民币。经担保人与基金管理人双方协商可调增担保责任金额上限并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3、保本周期内，担保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担保人担保能力的持续监督等；当确定原担保人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等已丧失继续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的情况下，或原担保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继承原担保人的权利、义务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担保人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更换新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新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必须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资质和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担保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与新的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二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担

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有关事项。更换上述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任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4、如果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于保本周期内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且基金管理人无法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保证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清偿的金额以及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担保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清偿款项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金额支付给基金持有人。若担保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未主动履行担保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持有人有权直接就差额部分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追偿。担保人将清偿款项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视为全部履行了担保责任，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清偿。

5、除本部分所指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担保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以及保证合同中所列明的免责情形外，担保人不得免除担保责任。当发生以下情形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认购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

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根据国家法律和证监会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9）基金管理人违反其与担保人签订的《担保授信及追偿合同》及《风险监控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支付担保费等，经担保人书面提出后仍拒绝纠正的。

（三）担保费的费率和支付方式

担保费收取方式：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每个自然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提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日历天数。

担保费计算期间自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收取管理费迟延的，担保费支付顺延。担保人收到款项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九、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来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力求在基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十、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分为两类：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保本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风险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权证以及股指期货等权益类品种。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持有的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本基金持有的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十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 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辅之以 TIPP（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进行定量分析，对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优化动态调整，确保投资人的投资本金的安全性。同时，本基金还将通过积极稳健的风险资产投资策略，在一定程度上使保本基金分享股市整体性上涨的好处，力争使基金资产实现更高的增值回报。

如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市场出现新的金融衍生品且在开放式基金许可的投资范围之内，本基金管理人可以相应调整上述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分为两个层次：一层为对风险资产和保本资产的配置，该层次以组合保险策略为依据，即风险资产可能的损失额不超过安全垫；另一层为对风险资产、保本资产内部的配置策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这两个层次的策略进行调整。

1) CPPI 投资策略

根据恒定比例组合保险原理，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波动、组合安全垫（即基金净资产超过基金价值底线的数额）的大小动态调整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投资的比例，通过对保本资产的投资实现保本周期到期时保本金额的安全，通过对风险资产的投资寻求保本周期期间资产的稳定增值。CPPI 的投资步骤可分为：

第一，根据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的最低目标价值和合理的折现率确定当前应持有保本资产的数量，即确定组合的价值底线；

第二，计算组合的现时价值超过价值底线的数额，即安全垫(cushion)；

第三，本基金主要根据市场中长期趋势的判断、数量化研究等来确定风险资产与安全垫的放大倍数，即组合的风险乘数；

风险乘数的确定需要综合考虑安全垫的大小，保本剩余期限，权益市场的预期收益率和风险比较。根据宏观经济环境、货币政策、市场流动性、企业盈利预期以及市场估值水平，宏观策略研究员定期出具宏观策略观点。基金经理参考宏观策略研究员的观点，评估股票市场下跌风险和预期收益率。

第四，根据组合的安全垫和风险乘数确定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并将相当于安全垫特定倍数的资金规模投资于风险资产，以创造高于最低目标价值的收益，其余资产则投资于保本资产上；

第五，动态调整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将根据数量分析、市场波动等对风险资产与保本资产的比例将进行动态调整，确保风险资产实际投资比例不超过风险资产投资比例上限。

根据 CPPI 进行资产配置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在投资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投资组合调整规则及参数的合理设计，结合基金管理人基于基本面因素分析而得出的关于股票、债券等市场预期收益及风险的判断，

优化资产配置，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增值。

举例说明 CPPI 策略：

假设期初投资 40 亿元于股票和债券，投资期限为三年，放大倍数选为

2。债券三年预期收益率为 10%。

根据股票资产投资金额计算公式：

$$\left(1 - \frac{1}{\text{放大倍数}}\right) \times \text{股票资产} + (\text{总资产} - \text{股票资产}) \times (1 + \text{债券预期收益率}) = 40 \text{ 亿元}$$

可计算得出期初投资于股票资产的金额为：6.667 亿元（保留至小数点后 3 位）。

因此，投资于债券资产的金额为：40-6.667=33.333 亿元。

①运作一段时间后，在 T_1 时刻，假设股票资产上涨 10%，而债券资产在此期间的投资收益为 1%，预期至保本期到期时的收益率为 9%。

则 T_1 时刻基金总资产为：

$$6.667 \times (1 + 10\%) + 33.333 \times (1 + 1\%) = 41.000 \text{ 亿元}$$

根据股票资产计算公式，可计算得出 T_1 时刻可投资于股票资产的金额为：7.949 亿元。

可投资于债券资产的金额为：41.000-7.949=33.051 亿元。

故在 T_1 时刻将 7.949 亿元投资于股票，将 33.051 亿元投资于债券，由于此时基金拥有的债券市值为 33.666 亿元（ $33.333 \times (1+1\%) = 33.666$ ），故基金管理人卖出 0.615 亿元债券（ $33.666-33.051=0.615$ ），同时买入 0.615 亿元股票。

②继续运作一段时间后，在 T_2 时刻，假设股票资产下跌 5%，而债券资产在此期间的投资收益为 1%，预期至保本期到期时的收益率为 8%。

则此时基金总资产为： $7.949 \times (1-5\%) + 33.051 \times (1+1\%) = 40.933$ 亿元。

根据股票资产计算公式，可计算得出 T_2 时刻可投资于股票资产的金额为：7.255 亿元。

可投资于债券资产的金额为：40.933-7.255=33.678 亿元。

故在 T_2 时刻将 7.255 亿元投资于股票，将 33.678 亿元投资于债券，由于

此时基金拥有的股票市值为 7.552 亿元 ($7.949 \times (1-5\%) = 7.552$)，故基金管理人卖出 0.297 亿元股票 ($7.552 - 7.255 = 0.297$)，同时买入 0.297 亿元债券。

因此如果股票上涨，那么投资组合净值上涨，安全垫增大，更多的资金从债券转到股票；如果股票下跌，那么投资组合净值下跌，安全垫缩小，更多的资金从股票转到债券；但投资组合净值最多下跌至价值底线，即安全垫最多缩小为零，这时投资组合全部转换为债券，投资组合沿着价值底线增值，到期增至本金 40 亿元，从而实现保本的目的。

2) TIPP 策略

TIPP 策略指基金设置的价值底线随着投资组合收益的变动而调整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 TIPP 策略具体是指：首先，确定保本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根据保本周期末投资组合最低目标价值和合理的折现率，设定期初应持有的保本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即设定基金期初价值底线；其次，确定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根据组合中风险资产的风险特性，决定安全垫（即基金净资产超过基金价值底线的数额）的放大倍数，然后根据安全垫和放大倍数乘数计算期初可持有的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最后，当基金净值上涨超过一定幅度后，本基金将择机提高价值底线，以及时锁定已实现的收益。TIPP 策略相对 CPPI 策略而言，由于在净值上升过程中提高了价值底线，从而锁定了已实现收益。总体来说，TIPP 策略是一种较 CPPI 更为保守的策略。

举例说明 TIPP 策略：

在本基金成立时，基金资产价值为 40 亿 (A_0)，要保比例为 90% (f)，风险倍数为 2 (m)

$$\text{收益资产投资金额 } E_0 = m \times (A_0 - A_0 \times f) = 2 \times (40 - 40 \times 90\%) = 8 \text{ 亿}$$

$$\text{保本资产投资金额 } F_0 = A_0 - E_0 = 40 - 8 = 32 \text{ 亿}$$

①如果收益资产价值从 8 亿降为 6 亿，导致基金资产的价值从期初的 40 亿减少到 38 亿，其他因素不变，则

$$\text{收益资产投资金额 } E_1 = m \times (A_1 - A_0 \times f) = 2 \times (38 - 40 \times 90\%) = 4 \text{ 亿}$$

收益资产当前为 6 亿，需要卖出 $6 - 4 = 2$ 亿收益资产

保本资产投资金额 $F_1 = A_1 - E_1 = 38 - 4 = 34$ 亿

保本资产当前为 32 亿，需要买入 $34 - 32 = 2$ 亿保本资产

②如果收益资产价值从 8 亿上升为 10 亿，导致基金资产的价值从期初的 40 亿增加到 42 亿，提高价值底线至 41 亿，其他因素不变

收益资产投资金额 $E_2 = m \times (A_2 - 41 \times f) = 2 \times (42 - 41 \times 90\%) = 10.2$ 亿

收益资产当前为 10 亿，需要买入 $10.2 - 10 = 0.2$ 亿收益资产

保本资产投资金额 $F_2 = A_2 - E_2 = 42 - 10.2 = 31.8$ 亿

保本资产当前为 32 亿，需要卖出 $32 - 31.8 = 0.2$ 亿保本资产

本基金还将根据各类资产的预期风险与收益情况动态调整保本资产和收益资产比例以及相应的放大倍数。

综上，基于 CPPI 策略并结合 TIPP 策略，本基金对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的具体动态配置过程如下：

第一，在期初，根据保本资产到期收益率和风险乘数等确定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

第二，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一年为一个考察期。在每个考察期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精致增长情况、保本资产剩余期限的到期收益率以及对市场未来的预判等因素，重新计算风险资产投资比例，并动态调整资产组合；

第三，在保本周期的任意时间，如果风险资产市值相对于最近一次资产组合调整时下跌幅度超出保本资产安全垫的一定比例，则再根据当日的保本资产剩余期限到期收益率和风险资产已经发生的损失，计算并调整资产组合。

（2）保本资产投资策略

1) 主要策略

①持有相当数量剩余期限与保本周期相近的债券，主要按买入并持有方式进行投资以保证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同时兼顾收益性和流动性，尽可能地控制利率、收益率曲线等各种风险。

②综合考虑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性，进行积极投资。主要包括根据利率预测调整组合久期、选择低估值债券进行投资，严格控制风险，增强盈利性，以争取获得适当的超额收益，提高整体组合收益率。

2) 债券组合构建

本基金坚持在组合久期与封闭期适当匹配的原则下灵活应用流动性管理策略、利率策略、信用策略、息差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等，在合理管理并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最大化组合收益。

①流动性管理策略

为合理控制本基金开放期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次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投资管理中将持有债券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进行适当的匹配。

②利率策略

通过对经济增长、通货膨胀、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变量进行深入分析，结合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最终形成对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化的时间、方向和幅度的判断。利率策略可以细分为：

a. 期限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变化的判断，在控制资产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调整组合期限，即在预期利率将要上升的时候适当缩短组合期限，在预期利率将要下降的时候适当拉长组合期限，以提高债券投资收益；

b. 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在所确定的目标久期配置策略下，通过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使本基金获得较好的收益。

③信用策略

信用债收益率等于基准收益率加上信用利差。信用利差反映了信用风险。

本基金通过对信用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的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产品进行投资。

影响信用利差的因素包括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由此信用策略可以细分为：

a.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向、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区间等因素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走势，从而确定信用债总体的投资比例。

b. 基于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内部信用评级制度。通过综合分析公司债券、企业债等信用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展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结合债券担保条款、抵押品估值及债券其他要素，最后综合评价出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通过动态跟踪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确定信用债的合理信用利差，挖掘价值被低估的品种，以获取超额收益。

④息差策略

本基金可以通过债券回购融入和滚动短期资金作为杠杆，投资于收益率高于融资成本的其它获利机会，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本基金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40%。

⑤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投资品种，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征。本基金首先将根据对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比较分析，选择股性强、债性弱或特征相反的可转债列入当期转债核心库，然后对具体个券的股性、债性做进一步分析比较，优选最合适的券种进入组合，以获取超额收益。

在选择可转换债券品种时，本基金将与本公司的股票投研团队积极合作，深入研究，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来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组合。

（3）风险资产投资策略

1) 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主要通过对品质、成长性和估值三个方面进行评估，筛选出各个景气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

①品质

本基金主要通过盈利能力指标（如 P/E、P/S、P/EBIT 等），经营效率指标（如 ROE、ROA、ROIC 等），财务状况指标（如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

等），公司治理指标（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外部董事占比等）衡量上市公司的品质。

②成长性评估

本基金主要通过企业利润增长率等指标以及成长性综合评价来评估公司的成长性。

首先对企业利润增长率、销售毛利率等成长性指标进行定量评估，然后根据企业成长性评价体系，对公司的成长性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挑选出其中最具成长潜力而且成长质量优良的股票进入核心股票池。企业成长性评价体系从宏观环境、行业前景、公司质量和成长性质量方面对企业的成长性进行评价，采用定性分析结合定量分析的方法对企业的成长性进行综合评分。

③估值水平

对上述核心股票池中的重点上市公司进行内在价值的评估和成长性跟踪研究，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选择定价相对合理且成长性可持续的投资标的。

2) 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新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对认购中签率和新股上市后表现的预期，并结合金融工程数量化模型，对于拟发行上市的新股等权益类资产进行合理估值，制定相应的申购和择时卖出策略。

3)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可持有因持股票派发或因参与可分离债券一级市场申购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结合权证的溢价率、隐含波动率等指标进行投资，避免投资风险，追求较高风险调整后的收益。

4) 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

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蒙特卡洛模拟等数量化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定价，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

5) 股指期货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二）投资管理程序

1、决策依据

- （1）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 （2）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基金投资决策的准则；
- （3）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政策指向及全球经济因素分析；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机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战略和原则；审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调整计划；决定基金禁止的投资事项等。

基金经理负责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个债/个股配置、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3、投资决策程序

（1）由基金经理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状况进行考察，进行经济与政策研究；

（2）量化投资部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跟踪影响M的参数变化，为基金经理提供资产配置比例的建议并提供数量化风险分析报告；研究部信用分析员对信用债的信用评级提供研究支持；运营部门每日提供基金申购赎回的数据分析报告，供基金经理决策参考；

(3) 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资产配置政策的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依据上述报告对资产配置提出指导性意见；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策；

(4) 结合投资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门的建议，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状况进行投资组合方案设计；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制定资产配置、类属配置和个债配置和调整计划，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5) 基金经理进行投资组合的敏感性分析；

(6) 对投资方案进行合规性检查，重点检查是否满足基金合同规定和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基金经理进行投资组合的实施，设定或者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单个券种投资比例，交易指令传达到交易部；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通过交易系统执行投资组合的买卖。交易情况及时反馈到基金经理；

(8) 投资组合评价。风险管理部门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和调整提出风险防范建议；对投资组合进行评估，并对风险隐患提出预警；对投资组合的执行过程进行风险监控等。基金经理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十二、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times 1.2$ 。

在本基金成立当年，上述“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后的每个自然年，“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当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但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三、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收益品种。

十四、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957,416.43	6.26
	其中：股票	16,957,416.43	6.26
2	固定收益投资	233,679,144.00	86.26
	其中：债券	233,679,144.00	86.2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	-	-

	返售金融资产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29,393.14	1.56
7	其他资产	16,035,117.63	5.92
8	合计	270,901,071.2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957,416.43	8.3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957,416.43	8.30
--	----	---------------	------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75	立讯精密	328,771	11,822,605.16	5.79
2	002008	大族激光	380,000	5,031,200.00	2.46
3	600872	中炬高新	10,941	103,611.27	0.0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54,880,544.00	75.8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120,000.00	9.85
6	中期票据	57,632,000.00	28.22
7	可转债	1,046,600.00	0.51
8	其他	-	-
9	合计	233,679,144.00	114.43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921	10郴州债	200,000	20,394,000.00	9.99
2	122928	09铁岭债	200,000	20,180,000.00	9.88

3	041371006	13盐国投 CP001	200,000	20,120,000.00	9.85
4	122036	09沪张江	200,000	20,060,000.00	9.82
5	1380325	13资阳水务	200,000	19,784,000.00	9.69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除 12 科伦 02 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2 科伦 02（112153）的发行主体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发布公告称，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予以立案调查的《调查通知书》。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6,927.4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977,500.9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007,718.97
5	应收申购款	2,970.3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035,117.63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3	重工转债	1,046,600.00	0.51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十五、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②-④
2013-04-23 至 2013-12-31	-3.80%	3.54%	-7.34%	0.21%	0.02%	0.19%
2014-01-01 至 2014-3-31	2.70%	1.26%	1.44%	0.32%	0.02%	0.30%
2013-04-23 至 2014-3-31	-1.20%	4.79%	-5.99%	0.25%	0.02%	0.23%

十六、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到期操作期间及过渡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7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

中支付。

2、与基金销售有关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内容。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内容。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的内容。
- 2、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的内容。

- 3、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的内容。
- 4、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内容。
- 5、更新了“十、基金的投资”部分的内容。
- 6、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的内容。
- 7、更新了“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的内容。
- 8、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的内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